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的裕民县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裕民县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、磷酸二氢钾（微量元素型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德天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裕民县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、28-高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裕民县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、己唑醇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一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0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色麦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3日



刘琪

刘琪

注：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。